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9,508.79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74.85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54.02		−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7.06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减少0.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806.21		2.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		增加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5,991.14	2,544,099.31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0,129.12	1,653,328.63	2.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73,375.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3,482.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80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7,914.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76,65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	
合计	52,208,31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6,262,300	71.93	3,836,262,300	3,836,262,30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203,188	1.30	0	0	无	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43,206	0.65	0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708,587	0.44	0	0	无	0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77,700	0.36	19,277,700	19,277,70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41,328	0.35	0	0	无	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88,151	0.34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21,602	0.3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27,268	0.2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849,576	0.2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03,188	人民币普通股	69,203,18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4,84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4,843,206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708,587	人民币普通股	23,708,5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1,328	人民币普通股	18,641,328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88,151	人民币普通股	18,188,15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421,602	人民币普通股	17,421,6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27,268	人民币普通股	12,427,2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49,576	人民币普通股	11,849,576
李国凤	10,415,355	人民币普通股	10,415,3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4,0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14,0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战略配售投资平台。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期末出借余额1,784,500股。 (2)中国铁路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期末出借余额2,749,400股。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期末出借余额3,744,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8,483	0.16	0	0	18,641,328	0.35	1,784,500	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94,556	0.30	0	0	12,427,268	0.23	2,749,400	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04,681	0.25	0	0	10,014,017	0.19	3,744,200	0.07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514,925.25	1,086,613,79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778,971.28	332,743,865.21
应收账款	8,981,421,028.27	8,616,531,520.58
应收款项融资	118,302,087.60	87,413,719.22
预付款项	102,756,897.82	104,146,02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954,028.29	37,847,783.04
其中:应收利息	1,499,502.90	176,565.9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49,451,665.22	4,589,628,716.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355,642.10	42,835,541.68
流动资产合计	17,030,535,245.83	14,897,760,96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3,429,172.85	2,153,820,81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5,800.50	13,927,225.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87,110.43	2,931,917.08
固定资产	6,851,283,177.61	7,079,247,229.75
在建工程	243,952,322.77	219,810,50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67,631.74	5,388,911.76
无形资产	941,472,618.78	949,078,431.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04,742.94	77,582,3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53,538.62	41,444,73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9,376,116.24	10,545,232,163.42
资产总计	27,359,911,362.07	25,440,993,13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333,000.00	239,33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4,206,565.83	1,926,470,186.05
应付账款	4,884,176,553.84	4,207,651,557.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2,426,679.59	775,463,37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23.18	1,192,533.28
应交税费	24,111,655.22	26,884,523.65
其他应付款	75,728,203.42	72,672,92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627,489.79	500,873,996.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5,629,870.87	7,750,542,088.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12,900,000.00	1,013,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87,818.68	2,787,818.68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836.61	54,836.6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375,665.00	86,200,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8,097.20	8,508,05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456,417.49	1,135,651,306.19
负债合计	10,437,086,288.36	8,886,193,39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33,497,000.00	5,333,4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78,375,882.70	4,078,375,88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18,104.83	8,161,68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4,845,306.67	964,845,30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17,154,875.26	6,148,406,40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01,291,169.46	16,533,286,278.24
少数股东权益	21,533,904.25	21,513,45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22,825,073.71	16,554,799,73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59,911,362.07	25,440,993,131.70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淑川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一3月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5,087,859.57	2,365,451,365.76
其中:营业收入	2,395,087,859.57	2,365,451,36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2,944,742.70	1,992,731,854.13
其中:营业成本	1,642,569,804.52	1,574,986,10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53,294.19	13,353,229.51
销售费用	92,217,522.74	91,433,574.38
管理费用	85,346,182.28	75,133,855.15
研发费用	238,062,071.34	232,699,827.59
财务费用	18,595,867.63	5,125,262.07
其中:利息费用	15,456,922.44	8,100,210.04
利息收入	6,781,735.30	8,061,679.48
加:其他收益	62,664,773.16	33,425,73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94,489.40	63,279,74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94,489.40	65,854,30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74,558.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664.71	−9,217,16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264,714.72	460,207,827.18
加:营业外收入	1,757,170.63	4,495,687.50
减:营业外支出	2,836,971.10	58,81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184,914.25	464,644,697.17
减:所得税费用	33,415,994.69	47,975,47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68,919.56	416,669,22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68,919.56	416,669,22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48,474.03	416,422,477.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5.53	246,74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582.81	3,970,702.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582.81	3,970,702.5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5.31	149,534.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5.31	149,534.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157.50	3,821,168.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42,157.50	3,821,168.39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025,336.75	420,639,923.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004,891.22	420,393,179.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5.53	246,74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淑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一3月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8,562,296.51	2,265,696,21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641.03	17,453,45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7,583.08	64,906,5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938,520.62	2,348,056,26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083,360.94	1,574,131,90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950,762.22	330,139,72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41,705.33	83,572,46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92,139.26	159,181,23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67,967.75	2,147,025,32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70,552.87	201,030,93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07,809.21	408,200,28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1,3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07,809.21	409,520,28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7,809.21	−409,520,28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7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0.00	1,500,436,87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100,000.00	1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1,599.12	8,042,0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34.88	169,93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01,534.00	164,211,9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98,466.00	1,336,224,9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024.97	−2,468,56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882,184.69	1,125,267,0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023,459.84	2,151,842,15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905,644.53	3,277,109,176.00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淑川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童普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童普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童普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童普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童普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童普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童普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童普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童普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王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明确审查意见。王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先生,博士学历,于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技术管理部一级部员、副主任部员、海外工程事业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新加坡项目部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铁十一局一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南沙港铁路项目工程技术常务副指挥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铁十一局六公司(汉江重工)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六公司(汉江重工)党委书记,新加坡J101标项目部经理、新加坡J105标项目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中铁十五局代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其间,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兼中铁十五局集团本部技术中心主任)。王鹏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鹏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二分之一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